



# 关于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有效期的新措施

以往的措施	新措施
<p>①适用的在留资格 符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对象的所有在留资格</p>	<p>①适合的在留资格 符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对象的所有在留资格</p>
<p>②对象地区 所有国家和地区</p>	<p>②对象地区 所有国家和地区</p>
<p>③适用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<b>2019年10月1日以后至2021年1月29日出具者</b></p>	<p>③适用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<b>2019年10月1日以后出具者</b></p>
<p>④视同有效期 <b>自入境限制解除之日起6个月或2021年4月30日止以较早者为准</b></p> <p>(注1) 入境限制措施解除之日是指从滞留国家和地区“拒绝入境”及“已签发签证效力停止”的两项都被解除之日。 (注2) 关于入境限制措施解除之日的国家和地区, 请确认法务省主页的说明。 (<a href="http://www.moj.go.jp/isa/content/930005848.pdf">http://www.moj.go.jp/isa/content/930005848.pdf</a>)</p>	<p>④视同有效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 办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日~12月31日 → <b>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(与以前的措施相同)</b></li> <li>・ 办理日期为2020年1月1日~2021年1月30日 → <b>在2021年7月31日之前</b></li> <li>・ 办理日期为2021年1月31日~ → <b>自办理之日起“6个月内”有效</b></li> </ul>
<p>⑤视同有效的条件 在驻外使领馆申请签发签证时, 接收机构等提交的文件上记载“活动内容如同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, 可以继续接收”的情况下 ※请在参阅另附的参考样式(<a href="#">附表1用</a>、<a href="#">附表2用</a>)后再办理。</p>	<p>⑤视同有效的条件 在驻外使领馆申请签发签证时, 接收机构等提交的文件上记载“活动内容如同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, 可以继续接收”的情况下 ※请在参阅另附的参考样式(<a href="#">附表1用</a>、<a href="#">附表2用</a>)后再办理。</p>